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谢创鸿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吴友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曾旭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3）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8.02	《公司监事史桂东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8.03	《公司监事刘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4、6、7 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将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 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3日。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玲玲 江绵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greatoo-dm@greatoo.com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
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1”，投票简称为“巨轮投票”。
-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9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谢创鸿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吴友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曾旭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3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8.02	《公司监事史桂东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8.03	《公司监事刘建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